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7]14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的财政检查意见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自2017年5月8日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西城分局2016年度资源环境与城市空间实体的“一张图”规划信息库项目（以下简称规划信息库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你单位代理规划信息

库项目的公开招标资料、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验收证明文件、合同公告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公开招标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现对检查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检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代理的规划信息库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3792954 元，该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3787000 元。

通过检查，我们认为你单位代理规划信息库项目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此次检查也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政府采购中标公告发布时间有误

该项目中标公告发布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评标结果报告及中标意见确认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二)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

1、该项目招标公告的内容未包括招标文件售价。

以上情况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的规定。

2、招标文件未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于次年2017年4月18日单独发布。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三、检查意见

(一)针对政府采购中标公告发布时间有误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建议你单位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针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规定,建议你单位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有关资料加盖公章报送我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5日

被查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9号楼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